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边县环境卫生所的靖边县2025年度环卫工人服装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工人春秋装、夏装；雨衣、棉衣、雨鞋、棉鞋、棉手套、班长春秋服、监察人员春秋服、监察人员、班长棉衣；驾驶员春秋、夏服驾驶员冬装、清洁工、门卫、维保工服装；垃圾场工作人员服装（含春秋服、夏服、棉衣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景象泰常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象泰常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